

# 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專題製作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專題申請

第一條	本系專科部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大學部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之指定期限內，自行分組，並選定指導老師，擬定專題製作題目。每組學生以二至六人為原則。
第二條	學生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應送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核。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申請者，由專題製作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學生不得異議。
第三條	專題製作申請表彙集後，須經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製作。

## 第二章 專題審核

第四條	專題製作委員會應於期末考前擇期召開，審核各組專題。
第五條	未通過專題審查者，須於期末考試前重新填寫專題製作申請表，重新提出申請。

## 第三章 暑期諮詢

第六條	專科部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大學部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各組應綜合寒假蒐集之資料，撰寫專題計畫書，經指導老師核閱簽名後，繳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存查。未繳交專題計畫書者，當學期專題製作成績為不及格。
第七條	專題製作計畫書應針對以下各項，詳加說明： 1. 專題摘要：就五百字以內，對專題內容要點作一概述。 2. 專題背景及目的：就專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本專題既有的相關參考文獻與成果，詳加敘述。 3. 預定之製作方法與步驟：詳述本專題製作擬採取的步驟與原因、

	<p>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以及使用儀器材料之需求等，詳加敘述。</p> <p>4. 預期完成的具體成果：就專題製作完成後，所能獲得之有關電機專業訓練與經驗，詳加敘述。</p> <p>5. 專題製作時程圖：應就專題製作分配工作項目，擬定應完成的時限。</p>
第八條	<p>專題名稱及專題成員，於繳交專題計畫書完成後不得私自更改，否則專題委員會得不予以承認，該專題亦以未完成論之。</p>
第九條	<p>若專題名稱需作變更，應於專科部四年級下學期、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填寫「變更專題名稱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同意專題委員會審核通過。變更專題名稱以一次為限。</p>
第十條	<p>學生應遵從指導老師規定，針對專題製作現況與遭遇困難，定期報告專題製作進度。每次進度報告後，均應填寫進度追蹤表，經指導老師審閱並簽名後，於期末彙整送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存查。</p>
第十一條	<p>進度追蹤報告，每學期（包含寒暑假）不得少於六次。未於期末繳交進度追蹤表者，當學期專題製作成績為不及格。</p>
第十二條	<p>專科部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大學部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就當學期之專題製作進度與成果，撰寫專題製作期中報告，並填寫專題報告核可表，且將期中報告及專題報告核可表呈核指導老師。未交專題製作期中報告及專題報告核可表者，專科部四下、大學部三下專題製作成績為不及格。專題製作期中報告之格式，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之。</p>

## 第四章 專題口試

第十三條	<p>專科部五年級上學期、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學生應填寫專題口試申請表，提請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查，以排定口試委員與場次。專題口試申請表之格式，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之。</p>
第十四條	<p>第一次口試日期為十一月，補考日期為十二月。如因參加校外專題比賽等特殊情況，得向專題製作委員會申請，提前舉行口試。</p>
第十五條	<p>參加專題口試之學生，應於口試前二星期繳交專題報告及專題報告核可表三份於專題製作委員會，未繳交專題報告及專題報告核可表者，視同放棄口試，不得有任何異議。</p>
第十六條	<p>參加專題口試時，各組應準備以下資料，進行口頭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影片。</li> <li>2. 專題口試評分表三份。</li> </ol>
第十七條	<p>專題口試委員應針對下列各項目，分別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之創新性佔百分之三十。</li> <li>2. 專題製作報告與相關文件說明之完整性(包括必要軟體之說明)佔百分之二十。</li> <li>3. 作品之可用性佔百分之二十。</li> <li>4. 作品製作之完整性佔百分之三十。專題製作口試評分表，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之。專題口試委員並可就專題製作應加強或修改之部份，提出建議。</li> </ol>
第十八條	<p>專題口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經出席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為不及格者，即未通過口試。未通過第一次專題口試，須再申請補口試補考。口試補考未通過者，專科部五上、大學部四上專題製作成績為不及格。</p>
第十九條	<p>專題製作成績依照下列原則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口試者，以口試委員所給分數中之及格者，取其平均為該組專題製作參考分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li> <li>2. 未通過口試者，以口試委員所給分數中之不及格者，取其平均為該組專題製作參考分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li> <li>3. 每位同學之專題製作分數，由指導老師依各同學之程度與貢獻，在參考分數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評定之。但除特殊原因外，前述加減分不可改變其及格或不及格之狀況。</li> </ol>

## 第五章 驗收

第二十條	<p>通過口試後，同學應在指定期限內，針對口試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或加強。經原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在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專題製作驗收單之格式，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之。</p>
第二十一條	<p>各組應將裝訂完成之專題報告一式三份與磁片、專題製作成品、進度追蹤表，繳交指導老師，並請指導老師於專題製作驗收單上簽名後，繳交專題製作委員會存查。未完成驗收手續者，視同專題未完成，將該學期專題製作給予不及格。</p>
第二十二條	<p>專題製作報告應依照專題製作委員會規定格式撰寫，否則不予驗收。</p>
第二十三條	<p>專題製作材料費之補助金額，依照專題製作參考成績，酌情補助。</p>

	前述補助金額之比例，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之。材料費單據應符合規定，否則不予補助。
第二十四條	專題製作之成品，凡請領補助之各組同學，皆必須將成品繳交本系留存展示。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章 證照加分辦法

第二十六條	丙級証照(或乙種電匠)可申請加分共 10 分。
第二十七條	乙級証照(或甲種電匠)可申請加分共 15 分，同性質証照不得要求重複加分。(例如：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與甲種電匠)
第二十八條	加分科目除專業科目外，亦包含數理化及通識科目等。
第二十九條	各種加分以 5 分為一個單位，每科總加分不得超過 10 分；每一証照加分不得超過 2 科。
第三十條	証照加分以現學期領到的為準，隔一學期即不能再加分。